

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民國83年12月30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自此確立了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法定地位，也正式宣示我國的環境保護工作，由消極之事後補救，進而為積極之事前預防，期能藉以有效地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俾維護環境品質。

一. 立法緣起與經過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首創於美國，由於該制度對解決環境問題，具有積極性及建設性之意義，遂為其他國家所接受與效法。近40年來，我國在經濟發展上，不斷締造傲人的奇蹟，然而環境品質卻因此遭到不可回復的破壞而日益惡化。國人逐漸意識到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應兼籌並顧，因此於從事開發行為前應妥為考量環境問題，環境影響評估的觀念與作法遂得以推展。

我國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推動，最早根源於民國72年10月13日行政院1854次會議決議：「今後政府重大經建計畫、開發觀光資源計畫、以及民間興建可能污染環境之大型工廠時，均應事先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再行報請核准辦理。」隨後政府復於民國74年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並於民國80年4月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民國81年11月2日核定修正「後續方案」，經多年的執行與努力，終於於83年12月30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

二. 環境影響評估的意義

環境影響評估是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

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其意義歸納如下列四點：

(一) 環境影響評估所指之環境為包括生活、自然、社會等之廣義環境，而非僅侷限於公害防治之狹義環境。

(二) 環境影響評估係事前之作業，應於計畫規劃階段辦理，計畫核定或開發後再補作，便喪失其意義與功能。

(三)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務實，規劃之各項環保措施及因應對策應具體可行，俾便落實執行。

(四) 環境影響評估屬公開化之程序，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等均有知道和參與之機會及權利。

三. 環境影響評估實施之目的

(一) 預防公害於未然：藉環境影響評估之事前預防，將可有效提昇污染防治成效及減低環境衝擊。

(二) 土地使用合理化：環境有一定之承載力，對土地之利用應尋求環境資源合理分配，並使各類土地使用得以共容共存。

(三) 促進共識合意：環境影響評估強調的精神內涵在「公開」、「客觀」，無論政府或民間之開發計畫，均應秉持開誠佈公之態度與民衆溝通及說明，以尊重人民知的權利及參與的需求。

(四) 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各類開發行為須衡量自然環境之承載力，以期資源永續，生生不息。

(五) 加強相關主管機關橫向連繫及地方意見縱向溝通。

(六) 促使開發單位瞭解環保措施並提升工程環境品質，並利於管理及追蹤考核。

(七) 做為計畫決策之依據，以提升決

策之品質。

四. 開發者應關切本法之重點及因應之道

(一) **民意之尊重**：本法賦予有關團體、當地居民瞭解及參與開發計畫之各種管道，因此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應與當地民衆、團體多加協調、溝通並儘可能取得共識，以利計畫之推動。

(二) **掌握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對各項程序應按部就班循序執行，不可冒然缺漏，否則依法違反程序正義即無法核發許可，即使已核發之許可亦屬無效。

(三) **確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分述說明如下：1. 開發計畫於規劃時，應慎選區位，避開水源保護區、海岸敏感區及其他相關環境敏感區、保護區，以免申請時遭到否決。2. 應慎選技術良好專業人才充足且客觀評估之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且開發者本身亦應積極參與、瞭解，以掌握評估結果是否具體可行，俾決定計畫推動方式、作法。另應切記書件內容不可爲求審查通過，而作不實之記載，否則將受偽造文書之刑罰處分，亦不可規劃出不切實際之執行內容及承諾，否則一旦無法落實執行將遭受30~150萬之罰鍰，並可按日連罰及停止開發行為。

(四) **確實履行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結論**：計畫經許可後，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所列事項予以執行，並從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階段均妥予注意，倘委託施工應於工程合約中詳加敘明，並訂定管理規範及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加以監督。

(五) **開發中之單位應加強環保事項之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對該法施行前之開

發行爲有加強查核、管制之規定，因此如果開發者在該法施行前即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應確實依當時審查結論辦理，否則將被要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不遵行者須遭受30~150萬元罰鍰之處分。另開發者在該法施行前，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進行開發，仍應妥善執行各項環保對策，否則亦將被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因應對策，不遵行者仍遭受30~150萬罰鍰之處分。

五. 與農業開發行為之關係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舉凡農場開發、林班砍伐、養殖漁業、畜牧業等特定開發類型，在一定規模以上，於開發規劃時即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各項規定均應妥爲因應遵行。

六. 結語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推動，迄今已近10年，無論在制度、程序、技術等方面均趨成熟，因此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剛完成立法不久，實際上卻已經過一段長時間的歷練，在執行上應無困難。環境影響評估法係以預防重於治療的觀點來避免或解決環境問題，在制度設計上對審查、監督及追蹤作業均採公正、客觀、合理之方式辦理，所以從事開發者（含農業開發之農民），毋須對此法心生恐懼而影響開發意願，相對地，此法案之通過，對審查期限及作業標準等均合理及適切地加以規範，更能保障開發者之權益。期盼開發者能對此法令予以配合，在開發計畫規劃時即能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以落實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之目標，使環境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爲子子孫孫留下美麗的世界。㊟